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C Limited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鐵江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康泰會展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3. 重選Denis Cherednichenko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及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規定(經不時修訂)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以在上市規則准許的情況下釐定該等購回股份是否須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另行註銷；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以此數額為限；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授權時。」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41條及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可轉換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相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按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iii)本公司當時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可收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的權利獲行使；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可能屬必要或適當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從庫存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a)段的授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總數。」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6年5月29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納入建議修訂，其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並排除現有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進行其認為就或對實施及落實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項並簽立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Nikolai Levitskii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2026年5月29日

本文件於本公司網站(www.irc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參考。

如欲瞭解更多資料，請瀏覽www.ircgroup.com.hk或聯絡：

袁紹章先生

財務主管(香港)兼公司秘書

電話：+852 2772 0007

電郵：jy@ircgroup.com.hk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6樓H室

電話：+852 2772 0007

電郵：ir@ircgroup.com.hk

網站：www.ircgroup.com.hk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的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具有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如有，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具有任何投票權。
- (2)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3)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即2026年6月20日(星期六)下午2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任何時間，預期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預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抑或香港政府宣佈「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則股東週年大會於各情況下將予延期，而股東將透過補充通告獲知會所延期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該通告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irc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的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在惡劣的天氣狀況下，股東應按其本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股東決定出席大會，務須小心謹慎。

-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主席為非執行董事Nikolai Levitskii先生。執行董事為Denis Cherednichenko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Dmitry Dobryak先生、Natalia Ozhegina女士、Alexey Romanenko先生及Vitaly Sheremet先生。
- (6) 所有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